**兰州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乙酸钠液体药剂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为兰州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项目为企业自主招标项目，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乙酸钠液体药剂采购约9125吨（乙酸钠质量浓度≥20%），招标控制价为：6098511.25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2 计划供货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每批次具体送货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3 交货地点：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388号指定地点。

2.4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5 其他: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1.2 须为具有本招标项目相应供货能力的企业；

3.1.3 财务要求：近3年无连续亏损（新设立企业自设立以来）；

3.1.4 类似业绩要求：

近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共具有不少于1个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单个合同金额100万元及以上或单个自然年度（2022年或2023年或2024年或2025年）内累计销售量1500吨及以上乙酸钠液体药剂业绩；

3.1.5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2 其他要求：

3.2.1 本次招标

（1）接受代理商投标，投标人为代理商时，提供所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对其的授权。制造商不得再参与本次投标。

（2）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附制造商资格声明。

（3）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还应附其代理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2.2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 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 个。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9月19日至 2025 年9月26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 至17：00（北京时间，下同）, 在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388号兰州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四楼运营部领取招标文件。

4.2 领取招标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① 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盖章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出示原件）；

②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出示原件）；

4.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如确认参与本项目投标，需在成都环境集团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注册，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内点击报名，无需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4.4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10月11日 9 时30 分，地点为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388号兰州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二楼招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人民政府网站、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兰州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388号

联系人：冯先生

电话：17693149464

监督投诉电话：028-85293300-8910